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0-8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约时分别确认收入。
-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于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中恒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中恒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